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